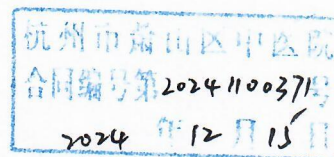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院食堂一次性用品采购项目

甲方: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院

乙方: 浙江翔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杭州 萧山区中医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院食堂一次性用品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浙江翔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浙江翔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食堂一次性用品;
- 1.2.2 货物数量: 以实际使用为准;
- 1.2.3 货物质量: 合格货物;

1.2.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年（如采购金额达到60万元，本合同自动终止）。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人民币整），
实际采购金额不超过60万元，结算以实际使用量为准，清单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	相关要求	单位	折后单价 (元)
1	餐巾纸	1箱*100包*420张	原生木浆,可湿水,每张3层。	箱	171.5
2	卫生纸	1捆*12包*400克	纸质柔软、吸水性好、清洁卫生。	捆	42
3	500 方形餐盒	1箱*300套	材质食品级PP,盒体上有明显标志。	箱	77
4	650 二格餐盒	1箱*300套	材质食品级PP,盒体上有明显标志。	箱	140
5	透明三格餐盒	1箱*150套	材质食品级PP,盒体上有明显标志。	箱	91
6	850 加厚款纸碗	1箱*20条*50只	原生木浆制作。	箱	105
7	680 加厚款纸碗	1箱*20条*50只	原生木浆制作。	箱	101.5
8	纸碗盖	1箱*12条*150只	材质食品级PP,盖体上有明显标志。	箱	140
9	精品加粗双生筷	1箱*500双	表面洁净、光滑,无毛刺,无霉变。	件	44.1
10	625 圆碗	1箱*300套	材质食品级PP,盒体上有明显标志。	箱	129.5
11	3000 圆碗	一箱*90套	材质食品级PP,盒体上有明显标志。	箱	140
12	定制款青花	1箱*800双	表面洁净、光滑,	件	49

	瓷筷		无毛刺，无霉变。		
13	加厚塑料 豆浆杯	1 箱*20 条*50 只	材质食品级 PP，杯 体上有明显标志。	箱	213.5
14	一次性透明勺	1 箱*50 包*50 个	材质食品级 PP，勺 体上有明显标志。	箱	126
15	小号、中号、大号 食品袋	1 箱*10000 个	材质 LDPE，色泽正 常、无异味。	件	196
16	快餐盒+盖（五格）	1 箱*100 只	材质食品级 PP，盒 体上有明显标志。	箱	105
17	四件套筷子	1 箱*800 套	表面洁净、光滑， 无毛刺，无霉变。	箱	350
18	中号打包袋	1 箱*20 捆*50 个	材质 LDPE，色泽正 常、无异味。	件	101.5
19	大号打包袋	1 箱*12 捆*50 个	材质 LDPE，色泽正 常、无异味。	件	98
20	800E 保鲜膜	1*40 卷	材质 LDPE，色泽正 常、无异味。	箱	245
21	加厚款厨师帽	1 包*25 顶	优质无纺布制作、 外观洁净。	包	21
22	洗洁精	1 桶*50 斤	符合 GB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 剂）国家强制标准。	桶	49
23	封口膜	1 卷*4500 张	材质 LDPE，色泽正 常、无异味。	卷	56
24	耐酸碱手套	55cm 长耐 酸碱	耐磨、耐酸碱。	双	17.5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供货款按月结算，供货商在月底前后应先提供本公司正规普通税务发票，采购人在隔月以转帐方式支付货款。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

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日常用品甲方下单二日内，紧俏商品甲方下单五日内；

1.5.2 交付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院食堂；

1.5.3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上门，乙方负责一切物流费用、装卸费用、人工费用及联络事宜。甲方验收过程中认定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如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六份,需、供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